

项目编号：1278-2022-QE-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四川乐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文平

审核组员（签字）： 张心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文平

组员：张心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文平	组长	Q:审核员	2022-N1QMS-4093566	Q:12.01.06
			E:审核员	2021-N1EMS-3093566	E:12.01.06
B	张心	组员	Q:审核员	2021-N1QMS-320738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陈海燕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结合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T9345.1-2008《塑料 灰分的测定》，Q/LQ0001S.01-2019《再生塑料颗粒》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上午至2023年12月29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12月2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

E：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键为县石溪镇石马村二组 187 号（石马坝中小企业孵化园内）

办公地址：键为县石溪镇石马村二组 187 号（石马坝中小企业孵化园内）

经营地址：键为县石溪镇石马村二组 187 号（石马坝中小企业孵化园内）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不适用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技术部，不符合 GB/T19001-2016 标准 7.1.5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4 年 1 月 5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12 月 2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环境因素的识别与更新、环境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较稳定,无质量、环境事故,供方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通过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及环保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初步成型,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PDCA 方法也得到适当的运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组织需加强设备台账管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管理方针: 信守经营, 质量至上; 持续改进, 用户满意; 文明守法, 保护环境; 预防为主, 安全健康。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公司质量、环境目标:

- 1) 产品交付合格率 100%;
- 2) 顾客满意率 ≥ 95 ;
- 3) 固体废弃物合法处置率 100%;
- 4) 火灾事故 0;
- 5) 噪声污染排放达标。
- 6) 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有效率 100%;
- 7) 环境污染事件次数为零。

现场抽查《2023 年目标实施统计表》2023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对目标进行考核, 考核情况为:

- 1) 产品交付合格率 100%;
- 2) 顾客满意率 97%;
- 3) 固体废弃物合法处置率 100%;
- 4) 火灾事故 0;
- 5) 噪声污染排放达标。
- 6) 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有效率 100%;
- 7) 环境污染事件次数为零。



质量环境目标已经完成。抽查《环境目标管理方案》，针对所有重大环境因素制订管理措施，有重要环境因素管理目标、管理方案、完成日期、预计投资、责任部门等。质量环境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实现。符合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如《运行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

公司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分选——破碎——清洗——熔融挤塑——冷却成型切割——入库

公司重要环境因素：1) 固废的排放；2) 潜在火灾；3) 噪声的排放；4) 废水排放；5) 废气排放。

抽查公司经营过程环境管理活动：

其中火灾、固废排放、废气排放和噪声排放、废水排放等都评价为重要环境因素。针对重要环境因素，组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方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查看，公司制订的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管控。

据称：对火灾应急设施、安防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维护。如：

查，生产现场张贴有“严禁吸烟”标识；

现场查看：所有开关都有表箱进行防护，对操作者进行了防护。

现场查看：车间电线有穿管保护，依墙固定布局、车间有禁止吸烟提醒。

现场查看：清洗时产生的废水、废渣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查看污水处理，处理流程为：沉淀池——格栅池——调节池——絮凝池——ABR 厌氧——二次沉淀——清水池。

查看污水池运行记录：

查看加药系统为一套自动的污水处理加药装置，只需设置加药量和加药间隔时间，查看一次加药数量及比例：聚氯化铝 25kg、三氯异氰尿酸 25kg、聚丙烯酰胺 1kg、硫酸亚铁 12kg。仅需在装置中加入配置好的次氯酸钠溶液即可。现场处理过程未做记录，指出后续改进。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处理，现集中存放在指定位置，委托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拟定有危废处理协议，暂未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现场查看：造粒机、喂料机等生产机械产生的噪音通过增加基础减振处理，再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音达到标准限制要求。现场查见，车间噪声较小。

现场查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专门的废气处理装置，采用过滤棉过滤+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处置后通过 15 米烟道排放。

查见，整个车间都按配置要求放置灭火器材。

对排放污染物进行了检测，提供有 2023 年 6 月 28 日-7 月 4 日废气、噪声检测记录：检测编号：炯测检字(2023)第 E019526 号，检测项目：工业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抽查《采购订单》、《宣传手册》等资料，制定了控制措施，明确了采购产品，自制产品、最终成品尽可能采用环保材料，环保工艺等。抽查宣传手册，包括有关产品运输、使用、最终处置过程中有可能产生哪些重大环境影响，针对这些重大影响，根据国家要求应该如何进行处置等应用指南。考虑了生命周期的每一阶段。

现场查看库房管理：原材料按规格整齐平层摆放。人行道通畅，照明灯具完好。仓库张贴有严禁吸烟警示标识并配置足够灭火器、消防栓等。库房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环境运行策划和控制基本有效。



公司编制了变更管理制度，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备；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环境污染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环境管理体系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公司编制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企业编制了《消防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包括了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等。行政部为应急准备与响应的主控部门。其他部门负责参与应急预案演练。每次演练前均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培训。抽查 2023 年 6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门口由行政部组织的消防演练记录，包括：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进入现场前由安全员讲解个人安全防护要求等。现场培训过程。演练过程。参加演练人员：公司全体人员等。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进行了适宜性充分性评审，评审结果：能够全部执行，满足应急要求。不需要变更等。演练效果评审结果：人员到位情况：及时，物资到位情况：充分等。协调组织情况：较好。实战效果评价：合理等，符合要求。应急物资包括：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满足要求。

公司编制了《环境绩效测量和监视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

1. 抽查环境目标和管理方案完成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环境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完成。抽查质量、环境目标分解考核情况，2023 年 1 月-11 月，质量环境管理目标已经完成。
2. 抽查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份环境检查月报记录，对公司办公场所的环境方面的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理、能源资源消耗、消防器材等进行检查，检查结论：合格、检查人：陈海燕。
3.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回收并登记，暂存于危放间，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置。现场查看危险废弃物登记台账分类按规定包装、填写代码，备注栏中有废弃物品名，进出均有台账，管理有效。库存：污泥 0.2t，废滤网 0.1t。
4. 查定期污染物排放检测。提供有环境监测报告，提供有 2023 年 6 月 28 日-7 月 4 日废气、噪声检测记录：检测编号：炯测检字(2023)第 E019526 号，检测项目：工业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自体系建立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涉及环境监视和测量的设备。

公司编制了《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现场抽查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情况，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评价结论：各部门都能够有效遵循法律法规进行办公，未发生过环境扰民事件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单位和个人投诉，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环境行为基本符合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要求。

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明确了受控条件。

- 1、查生产车间及作业工位执行的作业指导书主要包括：岗位操作制度、岗位操作流程等。查见相应工位放置相应的岗位操作制度、岗位操作流程。

3. 现场查看：现场有造粒机、喂料机、切料机、破碎机、甩干机等生产相关设备，工作正常，状态良



好，无异常现象，符合产品的生产的条件及要求。

4. 公司配置了相应的检测设备，主要为电子台秤、电子天平、游标卡尺等。

5. 负责人讲根据客户合同约定等信息由生产部将生产计划传递到生产车间。以生产计划单的形式发放到车间。内容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名称、数量、下单日期、交货时间等。生产调度根据成品的出厂日期确定每个工序的完成时间。

查产品工艺流程：

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工艺流程

分选——破碎——清洗——熔融挤塑——冷却成型切割——入库

熔融挤出为特殊过程。

查看现场：

生产现场观察，现场在生产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PE）

生产过程：

现场查看操作者为熟练工，工序运行情况：

1、分选工序：（生产产品：再生塑料颗粒（PE））

a) 工作操作要求：按颜色区分；

b) 生产设备：人工分选。

c) 操作要求：原材料入厂后，将散货形式堆放的原料，由人工按颜色的不同进行分选，分选出来进入原料库房，按相同颜色堆放。

d) 监视和测量：颜色统一。

操作工：王水珍、罗妙清等

2、破碎工序（生产产品：再生塑料颗粒（PE））

a) 工作操作要求：破碎机设备操作规程

b) 生产设备：破碎机

c) 操作：将分选后的原料，由人工提料送入送料皮带，进入破碎机。破碎片大小为 10*10mm 为合格。

d) 监视和测量：尺寸，目测。现场查看操作者为熟练操作工。操作人员：朱怀良

3、清洗工序（生产产品：再生塑料颗粒（PE））

a) 工作操作要求：清洗机、甩干机操作规程；

b) 生产设备：高速清洗机、甩干机

c) 操作：破碎后的原料由高速清洗机提入第一清洗池内，翻板波动进行清洗。再送入第二清洗池再次翻板波动清洗。经过两次清洗后，送入甩干机，将水分甩干。

d) 监视和测量：清洁度、含水量。

现场查看操作者为熟练操作工。

操作人员：范德和

4、熔融挤塑工序（产品：再生塑料颗粒（PE））

a) 工作操作要求：熔融挤塑作业操作流程；

b) 生产设备：造粒机



c)操作：造粒机开机前先打开副机，电热温度达到 180℃左右关闭控制开关，再开主机电热组，温度达到 500℃时再进行生产。将清洗甩干后的原料由输送带送入造粒机的喂料口，进入造粒机主机料管进行高温熔解。主机料管电热组温度达到第一组 600℃，第二组 480℃，第三组 350℃，第四组 250℃。副机温度 200℃，模头温度 180℃原料进行熔解挤塑。

d)监视和测量：温段温度控制。

现场查看操作者为熟练操作工。

操作人员：周生炎

5、冷却成型切粒工序（产品：再生塑料颗粒（PE））

a)工作操作要求：切粒操作流程；

b)生产设备：水槽、切粒机

c)操作：将熔融挤塑出成条状（软的）的原料送入水槽中进行冷却，冷却后状态变硬。进入切粒机切粒。

d)监视和测量：控制切粒的大小，检具用到游标卡尺。

现场查看操作者为熟练操作工。

操作人员：唐振富

最后将产品送入料仓进行包装。

需要确认的过程为：熔融挤塑工序。提供有该特殊过程的确认记录，确认内容：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工艺参数（电热组温度达到第一组 600℃，第二组 480℃，第三组 350℃，第四组 250℃。副机温度 200℃，模头温度 180℃）。确认结论：工序能力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确认人：张容、古珀荣，确认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其生产过程基本受控。

公司为验证产品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对需实施监视和检验的阶段、过程、项目及记录等予以规定，查见公司检验规范规定了原材料、生产过程、成品出厂所有产品的检验方法、标准。对特殊放行或紧急放行情况予以界定，明确对各阶段产品和服务的放行均须实施必要的记录并保留。查见：生产及检验执行标准：《原料检验规范》、《产品检验规程》等标准以及客户订单要求。对各阶段检验标准及检验方法等做了规定。

查采购物料检验记录表：

名称	数量	外观	清洁度	结论		
小白袋	1.55 吨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验员：刘贵云	检验时间：2023.10.20
吨袋	0.62 吨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验员：刘贵云	检验时间：2023.10.30
杂料	1.20 吨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验员：刘贵云	检验时间：2022.11.14

。。。。。

查，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未发生例外放行的情况，基本符合要求。现场查看其他采购物料均按要求进行验证入库。

二、工序检验：对每批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工序进行监控。该产品的主要需监控工序为熔融挤塑工序，该工序主要是对各温段的温度进行监控，从而达到熔融挤塑的合格性。

过程检验：依据《熔融挤塑作业指导书》。

一）抽《工序检验记录表》

产品：再生塑料颗粒 PE 2023.12.6



主机 电热组 1 组 结果 600℃ 标准 600℃ ± 20℃
电热组 2 组 结果 486℃ 标准 480℃ ± 20℃
电热组 3 组 结果 348℃ 标准 350℃ ± 20℃
电热组 4 组 结果 246℃ 标准 250℃ ± 20℃

副机 电热组 结果 201℃ 标准 200℃ ± 20℃

模头 电热组 结果 188℃ 标准 180℃ ± 20℃

检验人员：朱贵云

工序工艺质量控制基本有效。

三、成品检验按企业标准《再生塑料颗粒》和客户要求进行检验。

1、抽成品检验记录

产品：再生塑料颗粒 PE（一级颗粒），生产数量 4000kg，抽检 2kg

检查项目	标准规定	检验
外观	形状规则塑化良好色泽均匀无杂质碎末	合格
粒度	6-30mm 的颗粒不超过 4%	2%
色粒	不大于 50 个/Kg	20
灰分含量	≤20%	9%

判定：合格 检测：刘贵云 2023.10.9

2、产品：再生塑料颗粒 PP 生产数量 3000kg，抽检 2kg

检查项目	标准规定	检验
外观	形状规则塑化良好色泽均匀无杂质碎末	合格
粒度	6-30mm 的颗粒不超过 4%	3%
色粒	不大于 50 个/Kg	30
灰分含量	≤20%	12%

判定：合格 检测：刘贵云 2023.12.16

抽第三方检验情况：对灰分含量、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熔体质量流动速率等产品提供有客户提供的检测报告，结论：合格，具体见附件。

检测单位：SGS

检测时间：2023.01.10

经查，公司至今，没有原辅料、成品让步放行的情况，产品的放行均有授权的质检人员的签字。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2023 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 2023 年 9 月 5 日实施了内审，上一年度内审时间 2022 年 9 月 10 日，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已与负责人沟通，下次审核时关注。本次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有授权书，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无关的区域。现场与内审人员面谈，内审组长杨娅与组员杨天丽对审核的基本概念、一般步骤、内部审核的基本要求和特点等比较熟练，清楚审核流程及审核内容，内审员基本能满足内审的能力要求。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真实有效。

企业编制了《2023 年度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进行管理评审。上一次管理评审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负责人介绍因内审延误，已与总经理沟通，下次审核关注。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目标充分适宜有效，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等。本次评审的改进内容：针对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查，改进计划表、管理评审改进措施验证表，由行政部组织完成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并对培训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由生产部门实施，1、培训环保设备运行操作规程；2、环保设备定期维保；3、定期对设备运行过程进行监控和检查；以上改进措施于 2023 年 12 月实施完成。改进有效。

与总经理程勇进一步沟通，清楚管理评审的实施过程及评审内容，清楚与改进相关的决策和措施。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明确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包括输入（来料）阶段、过程监视和测量阶段、输出（出货）阶段的不合格之识别、确定、标识、处置措施等，详见《不符合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抽查《不合格处理单》

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不合格描述：在抽检中发现颗粒尺寸不达标。

造成原因：切料机参数调节错误

处理方案：生产产品返工，生产线切割机重新调整参数

处理结果：处理后符合要求

验证人：刘贵云，2023 年 11 月 7 日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来, 没有发生质量环境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人数减少为 13 人。

4) 资源配置: 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7) 外部环境: 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再认证审核不符合发生在技术部Q8.6条款, 本次现场审核验证, 无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和标志用于投标及对外宣传, 使用正常。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四川乐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文平、张心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